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乃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乃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翁乃崇之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另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條規定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月29日起生效，但該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並未變動，是本案就此部分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規定，附此敘明。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危險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危害，惟竟無視於此，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情形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劉怡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慧玲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4號

被告 翁乃崇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翁乃崇明知酒後不能駕車，竟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9時許，在臺南市北區和緯市場內食用米酒半瓶，至20時許結束飲酒後，騎乘車號000-0000號重機車返家。於同日20時50分在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1段95巷口，因駕車吸食香菸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有酒味而作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1時7分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0.41mg/l，超過法定標準值0.25mg/l，顯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乃崇於偵訊時坦承不諱，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翁乃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陳 鈺 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吳 佩 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